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電機工程研究所籌備處籌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電機所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教師升等評審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暨升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本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之稱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之助教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如未有特別規定，包括專、兼任教師。

本辦法所稱聘任，除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外，包括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本辦法所稱升等，包括學位升等及著作升等。

第四條 本所為辦理所屬教師之聘任暨升等，應分別訂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經應經所務會議三分之二(含)以上專任教師出席及出席人員之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章 初聘

第五條 教師之初聘應以在本所分配教師名額內為限。

第六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初聘為專任教師。

- 第七條 本所教師之初聘，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基本資格條件，並不得具有同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
- 第八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本所於二種以上之國內、外報紙或學術刊物登載徵聘資訊；所定應徵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
- 徵聘資訊應明確載明所需教師之專長。
-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地位及教學水準，本所如擬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研究傑出獎、曾任大學院長以上職務或其學術成果經本校各級教評會認可卓有成就者為專任教師，得不受前項辦理時程之限制。
- 第九條 本所初聘專任教師，應公開甄選並訂定嚴謹之評審程序，於起聘學期開始前三個半月(每年四月十五日、或十月十五日前)完成評審程序並送請所長提請所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條 本所初聘專任教師，除經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認可之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外，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著作外審。

第三章 續聘、評鑑、長期聘任

-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初聘之聘期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 初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本所辦理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考核；經本所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原法第二條評為不適任者，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
- 第十二條 第二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電機資訊學院教評會辦理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評鑑；經評鑑不適任者，於下次續聘前，再

予評鑑，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十三條 本辦法通過前以聘任且未獲長聘之專任教師，自九十五學年度起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辦理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院教師長期聘任資格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所務會議議決，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四章 升等

第十五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應分別具備如下條件：

一、擬升等講師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一) 在研究院、所持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四年以上，成績優良有專門著作者。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博士學位。

三、擬升等副教授者

(一)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經依規定取得講師資格後，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

其得有博士學位後經升等為講師者，一年後得以學位升等為副教授。

四、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核計，以在本校任教年資為原則，經所教評會認定之他校任教年資，得酌予採計。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年資之核算計至升等生效日為準。

第十七條 本所專任教師之升等應審查其教學績效、學術著作及服務與合作；升等評審準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於本校聘任前或徵聘期間，於他校升等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得於應聘當年申請升等，由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其高一等級之教師資格，溯及至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生效日。

第十九條 本所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審查結果，應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升等教師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接獲審議結果

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訴，院教評會應按本校申訴案相關規定處理，未獲救濟後，再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符合第二十一條之條件，且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經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三人，列舉優良事實，向所推薦辦理延長服務；由所於該員屆齡退休前六個月提出，經所教評會審查。

第二十一條 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 (一)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二)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三)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 (四)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三年以上。

二、特殊條件：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 最近三年內有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五) 所擔任課程經所教評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第二十二條 教授第一次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特殊條件一至三目者，得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一次准予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學期終了。

第二十三條 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情形特殊者，准兼任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年終了止。

第二十四條 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或條件已消失者，本校應終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退休。

第六章 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

第二十五條 教師聘任或延長服務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和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續聘或應予解聘。

第二十六條 本所教師，如有下列情事，經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之決議，得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一、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七條 本所教師有下列情事者，除得依法辦理退休者外，應予資遣：

- 一、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二、因所課程調整或減班，且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二款資遣原因之認定，應經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

第二十八條 本所教師之學術著作，如涉抄襲情事，經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認定屬實，除視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得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外，並應依下列著作之性質，分別處理後，經所教評會之決議，予以降等聘任：

- 一、涉抄襲著作，如為學位論文，應函請原頒學位機構，撤銷學位證書。
- 二、涉抄襲著作，如為升等論文，應函請教育主管機關，撤銷該等級以後之教師證書。

第二十九條 本所對教師之學術著作涉嫌抄襲案，應由院級教評會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需有檢舉人，且檢舉人應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並經系（所、中心）教評會提出者始得受理。
- 二、院教評會召集人於接獲檢舉案後，應先確認檢舉人之身份，並將檢舉人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密送被檢舉人，被檢舉人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答辯。
- 三、院教評會召集人於前款所定期限屆滿，應即召開教評會，推薦召集人以外之委員三至五人，組專案小組，對檢舉人指陳抄襲內容與被檢舉人之答辯，做初步之審查後，推薦五位以上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由召集人圈選二位，送請審查。
- 四、經校外審查完畢，專案小組應將全案提交院教評會審議；院教

評會審議時，應邀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及審查報告，提出口頭答辯。

五、院教評會對審議結果，不論抄襲案是否成立，均應提出書面報告，詳述抄襲案成立或不成立之理由。

六、院教評會辦理完成，應將審議結論，送校教評會確認符合法定程序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三十條 檢舉人如涉嫌誣告，並經被檢舉人提出具體事由，本院應依前條處理抄襲案之程序，審理之；如誣告成立，應公告檢舉人並比照抄襲案辦理。

第七章 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

第三十一條 本所因課程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之聘任除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外，應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教師缺額計；但不支鐘點費者除外。

本所聘請兼任教師之資格，比照專任教師，但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學生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本所兼任教師之聘任，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初聘兼任教師以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證書者為原則，但若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經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審議通過後，本校得請頒教師證書。

兼任教師之續聘，經系教評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三年未授課者，於再聘任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所專任教師獲准退休或辭職，因教學需要，改聘為兼任教師，應經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但專任教師退休改聘兼

任教師，不需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其日間學制授課以四學分為限，進修學士班以三門課為限。

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但在學術上有特殊成就或本校退休教授，健康情況良好者，得繼續延聘二年；惟具有特殊專長之教師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其聘任條件及年齡得酌量從寬。

第三十三條 本所兼任教師之升等，年資折半計算，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本所兼任教師，於他校升等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申請升等者，仍需三級三審，除本院教評會認可者，得免著作外審外，仍應由院辦理著作外審。

第八章 申訴

第三十四條 本所教師對本單位行使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三十五條 本所教師對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其升等案，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先向院級教評會申復，未獲救濟後，再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上一級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申復有理，應責成原辦理教評會重新審查；原辦理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始能維持原議。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及其他附屬法規關於教師升等條件相關規定之修正，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升等申請案之審查開始適用。

為維護教師升等權益，擬以著作升等教師沿用原法辦理至九十學年度升等案止。

第三十七條 本所專任教師得依行政程序申請轉調，並經轉任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本所因教學需要，向有關機關及學術單位申請提供經費，不佔本校教師編制員額，延攬之客座教師，經該單位核定後，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據以核聘。

依「國立臺北大學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作業要點」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之教師，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學校發給聘函，但不請領教師證書。

第三十八條 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另定之。

在相關辦法尚未訂定前，為維護現職研究人員之權益，有關聘任、升等事宜暫依本辦法相當等級教師辦理，惟其中教學績效部份納入研究評審項目審查。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